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 及其向法院递交《复议申请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、《复议申请书》等文件扫描件，根据上述文件显示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向孟凯先生委托代理律师邮寄送达了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04 执异 1 号），福田法院驳回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的对其所持 18,156 万股公司股票实施拍卖之执行异议；随后，孟凯先生委托代理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福田法院递交了《复议申请书》，就福田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事宜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8）粤 0304 执异 1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异议人孟凯的执行异议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提交复议申请书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18)粤 0304 执异 1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;
- 2、《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》;
- 3、《复议申请书》;
- 4、《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